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二樓共讀室

主席：曾校長振富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楊宇傑

壹、主席致詞

- 一、應到 46 人及 2 位學生代表，實到 43 人及 2 位學生代表，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 二、本次開會出席率很高，只剩半年和各位共事，希望各位遴選團隊能選出最適合的下任校長。

貳、上次會議提案議決事項執行報告

案由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學生獎管準則」部分條文內容修正。

說明：

第十八條新增文字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決議：上次會議修訂後通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臺北市幸安國小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修正。

說明：

- 一、依 114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43110826 號函轉數位發展部核定本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無需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又 115 年 1 月 5 日北市教

資字第 1153030389 號函，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7 條規定，不得「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因應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相關與個人資料之相關服務如課後社團、營養午餐等學籍相關服務，非局端開發服務需透過單一身分驗證服務暨中介資料庫介接申請。

二、本校相關服務已於 115 年 1 月轉換至教育局酷課雲親師生服務平台。

決議：修訂後通過。

(出席 43 人，同意 38 人，不同意 0 人。)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4 學年度各項會議各單位處室暨學年代表名冊

- 一、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二、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二樓共讀室
- 四、召集主持人：曾校長振富

任期自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每年 8 月、1 月定期開會，平時有重大事件時召開臨時會，須親自出席，職務不可代理。

	校務會議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到		校務會議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到
1	兼行政 召集主持人	校長	曾振富	曾振富	24	教師代表	四年級	陸淑敏	陸淑敏
2	兼行政 教師代表	教務主任	邱雅芳	邱雅芳	25	教師代表	五年級	張政賢	張政賢
3	兼行政 教師代表	學務主任	謝欣孜	謝欣孜	26	教師代表	五年級	李蕙	
4	兼行政 教師代表	總務主任	許佳琪	許佳琪	27	教師代表	六年級	林可茵	林可茵
5	兼行政 教師代表	輔導主任	張嘉雲	張嘉雲	28	教師代表	六年級	郭佳妍	郭佳妍
6	兼行政 教師代表	幼兒園 主任	彭煊偉	彭煊偉	29	教師代表	幼兒園	曾馨儀	曾馨儀
7	兼行政 教師代表	教學組長	趙書妤	趙書妤	30	教師代表	幼兒園	張秀怡	張秀怡
8	兼行政 教師代表	訓育組長	張汾淳	張汾淳	31	教師代表	巡迴教師	葉奕彤	葉奕彤
9	職工代表	人事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32	家長代表	會長	廖國琳	廖國琳
10	職工代表	會計主任	王季妍	王季妍	33	家長代表	副會長	鄭凱云	鄭凱云
11	職工代表	事務組長	黃曉鳳	黃曉鳳	34	家長代表	副會長	黃慶玉	黃慶玉
12	職工代表	技工	吳麗暖	吳麗暖	35	家長代表	副會長	張雅淳	張雅淳
13	教師代表	教師會	蔡易勳	蔡易勳	36	家長代表	委員	顏伊苓	顏伊苓
14	教師代表	科任	李玉美	李玉美	37	家長代表	委員	黃玉琳	黃玉琳
15	教師代表	科任	王盈琇	王盈琇	38	家長代表	委員	郭書吟	郭書吟
16	教師代表	特教代表	葉富容	葉富容	39	家長代表	委員	姚婉君	
17	教師代表	一年級	萬心華	萬心華	40	家長代表	委員	高子雯	高子雯
18	教師代表	一年級	侯春雅	侯春雅	41	家長代表	委員	張韶芳	張韶芳
19	教師代表	二年級	曾美說	曾美說	42	家長代表	委員	戴婉如	戴婉如
20	教師代表	二年級	洪欣怡	洪欣怡	43	家長代表	委員	梁殷睿	梁殷睿
21	教師代表	三年級	蕭葦欣	蕭葦欣	44	家長代表	委員	陳秀芸	陳秀芸
22	教師代表	三年級	張宥楨	張宥楨	45	家長代表	委員	李杰騰	
23	教師代表	四年級	許芳瑞	許芳瑞	46	家長代表	委員	陳韻婷	陳韻婷
	學生代表	李宜霓 張文宥			兼行政：8 人 職工代表：4 人 教師代表：19 人 家長代表：15 人				
					學生代表： 不計入開會額數，且未列席會議，並不影響該次校務會議合法性				